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派員代鑛商測繪鑛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廿四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五日

第一條

凡在湖北省區域無論何處呈請探採鑛業者得呈請本廳派員代為測量鑛區繪鑛區圖呈文內應載下列各項。

一、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二、鑛區所在之詳細地名

三、鑛質之種類

四、與省區相距之路程

第二條

本廳收受呈文經審查合格即批示呈請人應繳之測繪費及委員往返之川資旅費。

第三條

測繪費依下列之辦法計算：

一、不足十五公頃之鑛區繳五十元

二、十五公頃以上至二十公頃繳六十元

三、二十公頃以上至二十五公頃繳七十元

四、二十五公頃以上至五十公頃繳九十元

五、五十公頃以上至一百公頃繳一百二十元

六、一百公頃以上至一百五十公頃繳一百五十元

七、一百五十公頃以上至二百五十公頃繳二百元

八、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至五百公頃繳三百元

第四條

委員之川資旅費依省政府現行旅費規定之委任職員待遇支給由呈請人先行繳廳代付以實際支用之款為準不得另送公費委員亦不得另索分文。

第五條

本廳批示之測繪費及川資旅費數目概係約數仍俟委員返廳繪圖完畢計算確數令知呈請人多退少補

第六條

委員測量返廳後應於最短期間將該鑛業登記冊式之規定妥為繪製不得延誤鑛商計照時向如備表經部複核不合者退更正時仍應由廳責令則繪人免費另繪。

第七條

本廳委員前往測量鑛區應隨時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
葛應即呈廳請示辦法俟解決後再行開始測量暨有無地方違
鑛業法第五十八條各項之情事如有鄰接鑛區並應給其關
係書

第八條

派員代測之鑛區本廳無庸再派員查勘。

第九條

關於鑛業權之呈請仍依鑛業法各條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內之呈
請人不得藉為主張優先權之根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